

# 延津县人民政府文件

延政〔2021〕60号

## 延津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国家电投（北京）新能源延津科兴 28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经省政府批准（豫政土〔2021〕916 号），2021 年 8 月 1 日，新乡市人民政府下发了该项目建设用地的通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项目名称

国家电投（北京）新能源延津科兴 28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用地。

### 二、征收土地的位置

本次征收土地的位置位于魏邱乡八里庄村、马村、班干村、朱寨村、后大柳村、魏邱乡林场。



### 三、征收土地的地类及面积

转用并征收魏邱乡八里庄村集体土地 0.0722 公顷（耕地）、马村集体土地 0.0361 公顷（耕地）、班干村集体土地 0.0361 公顷（耕地）、朱寨村集体土地 0.0361 公顷（耕地），后大柳村集体土地 0.0722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068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39 公顷；魏邱乡林场集体土地 0.0361 公顷（耕地）。

### 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〈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〉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规定和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，魏邱乡八里庄村、马村、班干村、朱寨村、后大柳村、魏邱乡林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编号为 4107260401，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61.5 万元。

### 五、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

青苗补偿费（每公顷 1.8 万元）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《新乡市人民政府〈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（地下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〉》（新政文〔2017〕97号）规定执行。

### 六、安置途径

（一）货币安置。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。

（二）社保安置。社保安置按照《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〈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〉》（新人社〔2019〕85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(三) 用地单位安置。县政府将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。

### 七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